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5-26J6-FG0766

1.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以竞价采购方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7 标项目采购一批镀锌钢板静压箱。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建设工程资金用于本次竞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资金已落实。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位于高新区，线路起于大学城站，终于石家院子站，线路全长 13.888 公里，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0 座，均为地下站，最大站间距 1.961 公里（大学城中路站～彭家院子站），最小站间距 1.073 公里（虎溪站～思贤路站），平均站间距 1.444 公里。设换乘站 6 座，分别与 1 号线、7 号线、15 号线、19 号线、27 号线和 C4 线实现换乘，合同主要施工内容为：全线的轨道（含疏散平台）、人防、声屏障、供电系统、AFC、通信、综合监控、车辆段工艺设备、站台门、站内客运设备（自动扶梯、电梯）、全线（不含车辆段及主所）的机电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等）、装饰装修、导向标识。

2.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承建的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7 标项目施工范围内建设所需镀锌钢板静压箱。

2.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镀锌钢板静压箱	δ=1.2mm	㎡	1200	
2	镀锌钢板静压箱	δ=1.5mm	㎡	1200	
3	镀锌钢板静压箱	δ=1.8mm	㎡	300	

2.4.交货时间：随工程进度需要**小批量多站点供货**，具体以采购方要求的供应时间为准。

2.5.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7标项目指定施工地点。

2.6.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6.1.镀锌钢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的规定。板材的镀锌含量不低于 270g/㎡。

2.6.2.静压箱箱体分节制作时，表中的大边尺寸b为箱体节间连接法兰的长边尺寸；

2.6.3.箱体节间连接法兰。箱体接口连接法兰的角钢规格及法兰的制作、法兰与箱体的连接方式等，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相关章节的要求执行。

2.6.4.热浸镀锌钢板及相应国标钢型材，建议采用武钢、攀钢、重钢，宝钢、首钢 或与之相当的品牌产品。

2.6.5 镀锌钢板静压箱尺寸以下单为准，计量按照内表面积计算。

2.7.计量及验收：

1）计量：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验收：进场验收以“平方米”为单位验收。

在每次供应物资时，供应商须提供“送货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材质单”“出厂检验报告单”等质量证明文件。

2.8.响应保证金：本次竞价需缴纳保证金8000 元。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方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建议至少提前一天，**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邮寄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金志路77号2幢水电五局项目部，陈洋洋18380239788**），若无法提供银行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采购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注：AAA级、AA级认证供应商可免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2.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竞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交易行为的；

（4）发生竞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价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3.1.**竞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2024年至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至少1份。**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

3.2.**竞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代理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3.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竞价响应人应具有风管或同类型产品的供货业绩，提供2023年至今供货合同不少于1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应明确显示**合同金额、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物资名称型号**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4.响应人应具有良好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上表中所列入1～4项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要求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价项目投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可同时参与投标）。

4.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本公告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8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次竞价项目采购内容有疑问的，须在2026年11月17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5.响应方式

5.1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2026年11月20日15:00前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文件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5.2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1000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响应人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10分钟内还有响应人出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15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单，如果供应商只提交了报价，没有更新上传报价单，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5.3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注：供应商在首次报价时，应按要求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后续多轮报价，只需上传对应报价单即可。

6.成交确定原则

6.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人。

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当响应人数量小于等于3家时，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当响应人数量大于3家时，按各响应人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审总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3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响应人”的，按以上原则补足3家。本次竞价以响应人最终轮有效报价为评审价，竞价小组通过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6.2 若竞价响应人不足3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竞价或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6.3 竞价有效期60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6.4 竞价响应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申报“**水电五局**”认证供应商（选择对应基层单位），认证审核通过后亦可进行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7标项目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

联 系 人：陈洋洋（项目）

电　　话：18380239788

物资使用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7标项目

联 系 人：陈洋洋（项目）

电　　话：18380239788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接受异议的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7标项目

电　　话：18380239788

电子邮箱：704148082@qq.com

10.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8-66875156）提出投诉。

11. 声明

响应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竞价，不提供虚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或恶意报价扰乱竞拍秩序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受限供应商名单。

2026 年 11 月 15 日